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4,702,27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泰尔重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明	黄岗	
办公地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传真	0555-2202118	0555-2202118	
电话	0555-2202118	0555-2202118	
电子信箱	yangxiaoming@taiergroup.com	huanggang@taier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和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慧运维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核心备件、核心设备、激光再制造服务、成套装备、总包服务和新能源业务等。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核心备件

(1)万向轴:用来联接不同机构中的主动轴和从动轴,使之共同旋转,以传递扭矩的机械零件。在高速重载的动力传动中,有些联轴器还有缓冲、减振和提高轴系动态性能的作用;

(2)联轴器:适用于低速重载工况,除冶金、运输等行业,也适用于新能源、动车组等各类轴系传动;

(3)卷筒:用于卷取热轧钢材;

(4)剪刃:主要作用是用于钢板的剪切,用于剪裁各种尺寸金属板材的边缘。在航空、轧钢、汽车、锅炉、船舶等各个工业部门中有广泛应用;

(5)滑板:主要安装在轧机工作辊轴承座两侧起保护作用。

2、核心设备

(1)包装机器人:主要用于冶金高线、盘卷、圆钢、螺纹钢筋、扁钢、角钢的全自动捆扎;

(2)开卷机、卷取机:广泛应用于平整、酸洗、可逆轧、重卷等生产线钢卷开卷或卷取;

(3)焊牌机器人:应用于棒材精整线后段棒材焊牌,基于3D视觉识别技术、机器人技术、储能焊接技术、PLC控制技术、数据交互技术,具有一键启动、碰撞自动复位、故障一键显示修复特点;

(4)挂牌机器人:应用于盘卷包装运输线后段盘卷挂牌,基于3D视觉识别技术、机器人技术、在线制钩技术、PLC控制技术、数据交互技术,具有一键启动、碰撞自动复位、故障一键显示修复特点。

3、激光及再制造业务

激光智能切割、焊接系统及产线:应用于重工、船舶等领域智能制造系统、产线和工厂建设,涵盖各功率系列的智能激光系统、产线。其中,搭载了智能焊接机器人,支持工件任意摆放角焊缝的自由编程与一键式操作;实时监控焊接参数并优化生产流程,确保质量稳定性与工艺可追溯性。

激光再制造服务:通过激光熔覆技术、热喷涂技术、堆焊技术等表面工程技术手段,在损伤的零件表面制备耐磨、耐蚀、抗疲劳的表面涂层,进行再制造工程设计,使得修复处理后的零部件的性能与寿命期望值达到或高于原零部件的性能与寿命。

4、成套设备

公司成套设备业务主要包括热轧、冷轧生产线成套装备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升级改造。

5、总包服务

总包服务是公司利用自身冶金设备制造、在线监测等技术,针对钢铁企业整条或部分生产线提供的维修、保养、更换备件等一系列专业服务,以帮助客户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备货成本、降低停工损失。

6、新能源业务

(1)电池回收拆解业务:采用精细化拆解电池去壳、极片分离等工艺及技术,提供电池回收处理技术及装备,实现电池回收的无损化精细拆解、低成本分选重组、高效无害化处理。

(2)注液机:应用于方形铝壳、软包、圆柱锂离子电池注液工序,将电解液通过注液机注入到锂离子电池中。

(三)行业发展及变化

目前,公司主要为钢铁企业、主机厂和设计院提供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应用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发展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025年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24年国家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7%,设备购置投资增长15.7%,并提出2025年要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开展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我国智能制造及绿色再制造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将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机遇。

2024年是钢铁行业深度调整的关键一年,传统用钢行业下行压力加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国累计生产粗钢10.05亿吨,同比下降2.31%。钢铁消费市场呈现供强需弱的态势,钢铁行业的盈利水平下降,现金流紧张,导致了其回款节奏放缓,出现应收账款账龄延长情形。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冶金装备制造二十余年,凭借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服务的客户产线1700余条,重型万向轴、包装机器人等核心产品、设备的市场认可度高。公司从现有产品入手,为客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再制造、表面技术等业务发展迅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566,791,973.96	2,478,061,900.04	3.58%	2,544,483,37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827,403.88	1,192,350,249.25	1.30%	1,237,193,527.1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74,313,289.54	1,107,141,217.64	-2.97%	1,082,824,7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0,450.22	-42,515,451.61	134.32%	-38,563,3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66,637.87	-72,591,268.87	53.35%	-62,180,2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608.59	80,130,490.10	-103.49%	108,679,83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842	134.32%	-0.07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842	134.32%	-0.0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3.50%	4.72%	-3.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5,729,731.42	236,730,820.06	255,252,769.31	336,599,96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714.72	-11,500,255.41	-5,862,356.50	30,368,34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55,140.53	-17,444,622.56	-8,644,812.70	1,677,9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3,374.46	48,689,344.86	-55,428,129.02	84,549,550.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7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1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正彪	境内自然人	27.81%	140,368,202	0	不适用	0	
黄春燕	境内自然人	3.38%	17,075,200	0	不适用	0	
邵紫鹏	境内自然人	2.90%	14,633,500	10,975,125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1.26%	6,360,056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9%	3,468,234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8%	2,934,219	0	不适用	0	
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866,900	0	不适用	0	
蒋官初	境内自然人	0.35%	1,749,400	0	不适用	0	
王鑫昆	境内自然人	0.33%	1,650,000	0	不适用	0	
赵瑞霖	境内自然人	0.28%	1,436,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邵正彪先生系邵紫鹏先生父亲; 2.黄春燕女士系邵紫鹏先生母亲; 3.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邵正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4.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发起人以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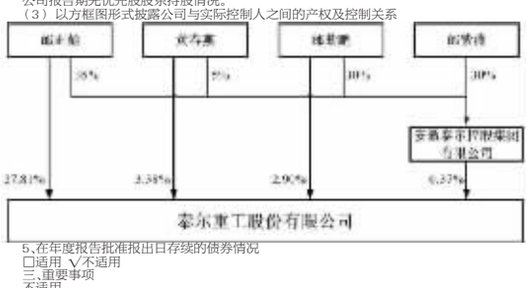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紫鹏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90,450.22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8,028,824.0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02,882.41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3,225,941.68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结余3,701,378.7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6,927,320.46元。

(二)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504,702,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0,094,045.52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未出现超分配情形。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094,045.52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0,094,045.52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9.18%。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94,045.52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90,450.22	-42,515,451.61	-38,563,338.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573,976.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927,320.4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94,04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162,779.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28,262,570.90元、117,998,996.44元,分别占对应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18%、4.60%,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尔股份”)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集团”)、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传动”)、马鞍山市泰尔之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尔之家”)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55万元。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19.96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紫鹏先生、黄东保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承租	动力传动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300.00	/	226.15
	泰尔集团	租赁办公楼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34.00	212.33	212.33
	小计			535.00	212.33	438.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泰尔之家	餐饮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480.00	150.01	351.08
	小计			480.00	150.01	351.08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动力传动	设备采购/水电费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40.00	40.15	30.40
	小计			140.00	40.15	30.40
合计				1,155.00	402.49	819.9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承租	动力传动	租赁厂房	226.15	301.00	-24.87%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泰尔集团	租赁办公楼	212.33	234.00	-9.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泰尔之家	餐饮服务	351.08	800.00	-56.12%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动力传动	设备采购/水电费	30.40	/	/	
合计			819.96	1,335.00	-38.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对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业务进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未出现超出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0.5%且在3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8153793X8
法定代表人	邵正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9-01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9号办公楼207室
登记机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对仓储物流业、餐饮业的投资,对房地产开发业的投资,从事工程技术、智能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电池、电池设备及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成套设备及零部件、增材制造设备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泰尔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实际控制企业。截止2024年12月31日,泰尔集团总资产为31,196.73万元,净资产-8,717.5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84.97万元,净利润为-324.47万元。(未经审计)

(2)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52952557U
法定代表人	邵正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7-22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9号
登记机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传动轴;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力传动为泰尔集团控股子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动力传动总资产为1,876.73万元,净资产740.2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74.16万元,净利润为156.31万元。(未经审计)

(3)马鞍山市泰尔之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马鞍山市泰尔之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NT99Q55
法定代表人	方夏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11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9号
登记机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泰尔之家为泰尔集团全资子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泰尔之家总资产为68.60万元,净资产-1.8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69.48万元,净利润为-23.41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尔集团、动力传动、泰尔之家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泰尔集团、动力传动、泰尔之家依法存续经营,三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该事项发生时签署。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用,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和运行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废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504,702,276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504,702,276股。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或者其他形式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9	第二十六条 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1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2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3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5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6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7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8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9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0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